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

第5次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府教特字第1150125743號函辦理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二、報考條件：

（一）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並且富教育熱誠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按時計酬 **特教學生助理人員**（主要協助學前特教班）：

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：00—12：00，合計每週20小時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（協助**學前特教班**學生）

在教師督導之下，協助特殊學生之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：

(1)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)。

(2) 協助治療師進行復健之工作。

(3) 在特教老師督導下，協助進行學生教學輔導工作。

(4)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。

(5) 協助學童搭乘校車安全上下車。

(6)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
(7) 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
(8) 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
五、僱用期限：從**實際報到日**起至116年1月20日止。聘僱期限採學期制，以契約僱用方式進用，學期結束或因校務需要調整人力配置時，受僱人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惟服務表現優良者得優先續聘。

六、待遇：按時計酬每小時196元，工作時數為每週20小時(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，以工作時間表為準，寒暑假不支薪，另含勞健保給付、職災金及勞退提撥)。若有調整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

1. 第1次招考：115年11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9時止。
2. 第2次招考：115年11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起至9時止。
3. 第3次招考：115年11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9時止。

4. 第 4 次招考：115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。
5. 第 5 次招考：115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。
6. 第 6 次招考：11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。
7. 第 7 次招考：115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。
8. 第 8 次招考：115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。
9. 第 9 次招考：115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。
10. 第 10 次招考：115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城國小人事室(地址：電話：8611006 轉 107)。

（三）方式：一律親自報名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遴選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
（二）簡要自傳一份(如附件二)。

（三）繳交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
九、甄選：

（一）時間：**報名當日**上午 9：50 前在本校人事室報到，10：00 起辦理甄試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城國小校長室。

（三）方式：口試(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)，佔 100 分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

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於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在本校網站放榜公告。經錄取者請於次日上午 8：30 時前逕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本遴選簡章經「教師助理員遴選小組會議」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1　1　月　6　日

附件一

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115學年度第1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遴選報名表

編號： **（由本校填寫）** **年 月 日填**

姓　　名		性 別		請粘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號		生 日	年 月 日	
現　　職		電 話		
		手 機		
最高學歷				
住　　址				

主要經歷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
繳驗證件	正本查驗，影本繳交		申請人務必勾選	審核人員核章
	國民身分證	必備	□有 □無	
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高中職以上）	必備	□有 □無	
	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		□有 □無	
	其它相關證件		□有 □無	

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粘貼)

附件二

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遴選簡要自傳

（一）個人簡要自述（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介等）：
（二）專長及興趣：（若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附影本）
（三）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（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）：